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18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人民政府驻京联络处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县人民政府驻京联络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

永嘉县人民政府驻京联络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为了加强县委、县政府和国家部委办（局）、北京市有关部门、驻京机构的工作联系，设置永嘉县人民政府驻京联络处（简称县政府驻京联络处）。县政府驻京联络处是县委、县政府派驻首都的办事机构，受县委、县政府领导，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管理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围绕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做好与国家部委、北京市有关部门、驻京机构的政务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的联络、协作工作。

（二）协助本县有关部门做好需要立项审批的重大项目上报后的联络、协调和催办工作。

（三）收集、整理并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报送重要的政务、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商务等信息，加强与省内外驻京有关机构的联络，协助做好为本县引进人才、技术、项目、资金等工作。

（四）协助县委、县政府做好与北京、华北、东北、西北地区经济合作的联络、服务工作。

（五）协助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京开展政务、经济、文化等重大活动。

（六）协助县信访部门、有关乡镇劝返我县进京上访人员，

协助处理群体上访事件。

（七）负责国家部委及北京地区永嘉籍各界知名人士的联络、联谊、服务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与北京永嘉商会及在京经商人员的联络，做好有关服务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与中央及周边地区新闻单位的联系，做好宣传永嘉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县领导在京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办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县政府驻京联络处暂不设内设机构。

三、人员编制

县政府驻京联络处事业编制 4 名，其中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经费财政全额拨款。

主题词：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2月11日印发
